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學生必修課目查核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1. 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。
2. 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 (含)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。

(1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(2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(3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(4)課程名稱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科號 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 學年度 學期己考試通過。

三、補修課程 – 不採計畢業學分

(1)作業系統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(或考試)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(2)資料庫　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(或考試)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(3)機率與統計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(或考試)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(4)資料結構 學年度 學期己修習(或考試)通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指導教授簽名: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附註：1.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本人保留，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。

2.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。